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101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3〕35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
的意见……………桂政发〔2013〕36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北海出口
加工区B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29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场化运营接待
用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1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村级公共
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2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水库
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4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5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食品
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36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7 月 7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者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所称机动轮椅车，是指下肢残疾人员专用的机动轮椅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本办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登记，核发号牌、行驶证时，应当向车辆所有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驾驶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帮助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五条 禁止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禁止销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

禁止改变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结构、构造和主要技术参数。禁止加装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装置。

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目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予以更新，引导销售者和购买者销售、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发号牌、

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居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车辆注册登记，并现场交验车辆：

- (一)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 购车发票或者车辆来历证明；
- (三) 车辆出厂合格证。

申请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的，还应当提交证明本人下肢残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在本办法施行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注册登记。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申请的，应当当日审核材料、查验车辆，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注册登记，核发号牌、行驶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登记：

- (一) 未列入本自治区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目录；
- (二) 购车发票、车辆来历证明被涂改或者与车辆不符；
- (三) 车辆出厂合格证与车辆不符；
- (四) 机动轮椅车所有人未提交证明本人下肢残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所有人委托代理人申请车辆登记的，应当提供委托书和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发放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免收工本费。

第十三条 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自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双方身份证明和车辆及其车辆号牌、行驶证，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轮椅车转移登记的，受让人还应当提交证明本人下肢残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持身份证明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号牌，不得故意遮挡、污损。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号牌、行驶证实行专车专用，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的号牌、行驶证；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十六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所有人、驾驶人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七条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驾驶人应当掌握车辆性能和驾驶技术，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下列规定：

- (一) 未满 16 周岁不得驾驶；

(二) 不得驶入机动车道，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通行宽度从道路（不含路肩）右侧边缘线算起不得超过 1.5 米；

(三)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时速；

(四) 不得逆向行驶；

(五) 不得酒后驾驶；

(六) 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严禁转弯时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

(七) 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由其他车辆牵引；

(八) 驾驶时不得双手离车把或者手中持物；

(九) 驾驶时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十) 在转弯时，设有转向灯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未设有转向灯的应当伸手示意；

(十一) 电动自行车可以搭载一人，被搭载人应当正向骑坐，不得侧向骑坐；

(十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

(十三) 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 转弯的车辆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二) 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

入路口；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四)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除遵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车辆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二十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但不得在机动车之间穿行，在驶过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第二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应当按照划定的停放地点停放。没有划定停放地

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停放地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统一划定。

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其管理者应当设置停放车辆场地，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车辆停放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信息采集和档案管理工作，建立车辆信息管理网络，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相互及时通报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未造成人身伤亡、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 50 元罚款：

- (一) 改变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结构、构造和主要技术参数或者加装其他妨碍道路安全的装置；
- (二) 上道路行驶未悬挂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
- (三) 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或者行驶证；
- (四) 使用其他车辆号牌或者行驶证；
- (五) 非下肢残疾人员驾驶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应当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予以收缴伪造、变造以及使用的其他车辆号牌或者行驶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需要登记的其他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国家标准修订之前，在用的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车辆注册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发放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和行驶证，其通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国家标准修订后，符合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更换正式号牌和行驶证；不符合新修订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予登记上牌，不得上道路行驶；但已取得临时号牌和行驶证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在自治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年限内继续使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桂政发〔2013〕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9日

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的决定》（桂发〔2013〕9号），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2013年至2017年，加大自治区财政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力度，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其中2013年自治区财政安排4.2亿元，以后年度根据财力情况逐年增加。

（二）在财政部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时，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债券资金支持全区旅游业发展。其中2013年安排桂林市2亿元、北海市1亿元。

（三）各市、县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旅游业发展措施，根据财力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或专项安排用于加快当地旅游业跨越发展的专项资金，不断加大扶持力度。

（四）2013年至2017年，自治区旅游发

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等旅游目的地以及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建设。

（五）对新创建国家5A级和4A级旅游景区实行奖励政策：对列入自治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计划、成立创建机构、制定创建方案并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的单位补助100万元；对通过自治区国家A级景区评定委员会初评的创建5A级景区单位增加补助100万元；对通过国家A级景区评定委员会评定的5A级景区增加补助1000万元、4A级景区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及旅游宣传促销等。

（六）对新评定为五星级的酒店补助100万元；对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定3年以上管理合同的酒店补助100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级的休闲度假型酒店补助3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饭店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

以及市场宣传促销等。

(七) 对新创建的五星级乡村旅游区奖励 100 万元, 四星级乡村旅游区奖励 50 万元; 五星级农家乐奖励 20 万元, 四星级农家乐奖励 10 万元。

(五)、(六)、(七) 条款规定的补助、奖励资金为一次性补助、奖励, 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助、奖励。

(八) 大力支持和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发展高端观光旅游, 对其投放符合驻留我区机场过夜条件的飞机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开展国际、地区航线航班旅游包机业务, 对国内外企业、旅行社、个人采用包机模式运作国际、地区航线航班年度达 10 个往返航班以上(含 10 个) 给予相应补助。补助资金分别从自治区、各市设立的航线培育专项资金中安排。

(九) 自治区通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项目时, 对符合资金支持范畴的重点旅游市和特色旅游名县(市、区) 相关项目予以倾斜支持。

(十) 加大对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快以旅游交通为重点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把重点景区(投资规模达 1 亿元以上, 景区资源等级达到四级以上)、通往 3A 级以上景区和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的公路建设优先列入自治区和市县交通规划, 交通部门与旅游部门及各设区市制定年度计划, 按轻重缓急积极推进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景区及沿线的水、电、通信、排污、通往景区旅游道路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投入。

(十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 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二、投融资政策

(十二) 支持创新适合旅游业的信贷产品和贷款担保方式, 对不同类型的旅游项目采用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相应的抵、质押担保方式。

(十三) 改进旅游业的支付结算服务。扩大银行卡在全区旅游等相关行业的应用, 开发满足旅游消费需要的金融产品, 推进网银支付、手机支付等旅游支付电子化进程, 扩大银行卡在旅游景区景点、酒店、餐饮、旅行社、旅游集散中心等各地旅游服务区域以及高速公路、汽车客运、铁路等旅游交通领域的受理范围。

(十四) 推动旅游企业通过股票和债券市场融资推进改组改制和兼并重组, 支持优质旅游资源和项目向重点旅游企业倾斜和整合。充分发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平台作用。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境内外上市, 自治区财政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05 号) 规定给予补助和奖励。支持优质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十五) 鼓励保险资金支持我区优质旅游项目和旅游企业, 鼓励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积极介入新兴旅游业态, 支持旅游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合作开发等形式, 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旅游业发展, 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境外资本投入旅游业, 鼓励通过 BOT、BLT 等方式介入政府主导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银行业机构探索 BOT 项下民间资本各项权益的质押贷款业务。鼓励支持自治区各平台公司投资旅游业, 做大做强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设立广西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十六) 稳固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通过电子保单、网上投保和网上核保等灵活销售模式, 促进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根据自驾游、自由行、自助游、跨国游等新兴旅游特点, 探索推出新型旅游保险产品。

三、土地政策

(十七) 自治区优先保障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重大旅游项目用地需求, 重点保障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旅游项目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对重点旅游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 统筹分类予以支持。

(十八) 旅游景区以外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公共厕所、游客休憩站点、旅游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可按划拨方式提供。

(十九) 对旅游项目用地符合单独选址条件的可按单独选址项目报批用地; 植物观赏园、农业观光园、森林公园、绿地水体等项目用地及其它旅游项目用地中, 未改变原农用地用途和功能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投资和绿化工作到位的条件下,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旅游景区及附近荒山荒地使用权并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或旅游资源开发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40 年, 期满后可以申请续期。

(二十) 属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 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占用耕地的(不含基本农田), 其耕地开垦费按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标准的下限收取; 对占用 25 度以上涉及退耕还林的坡耕地进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 可暂不实行占补平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各类旅游用地, 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 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土地租金可以按年

度缴纳。

(二十一) 外商投资旅游项目用地, 确属必需的, 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作价出资的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非公益性企事业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利用存量房地产资源发展旅游业, 并合理确定供应方式。

(二十二) 规范发展高尔夫球场、大型主题公园等,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前提下, 加强引导, 合理布局。对使用荒山、荒坡、滩涂、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发展旅游业的, 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二十三) 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流转政策, 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主开发旅游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在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明确的前提下,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利用非耕农用地、林权、集体土地承包权,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作价出资、投资入股、租赁方式与开发商合作开发旅游项目;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旅游项目, 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 用地者可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使用权。

(二十四) 实施旅游产业用地差别化和精细化管理。支持重点旅游区域探索旅游产业用地新政策, 在旅游项目用地报批、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期限、农村土地流转等方面采取更加灵活政策。

四、产业融合政策

(二十五) 大力推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工业、林业、商业、海洋、水利、地质、环保、气象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商

务旅游、体育旅游、演艺旅游、休闲农业、工业旅游和康体旅游等。充分发挥文化在旅游业全面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事业。大力培育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旅游工艺美术产品及休闲、登山、露营、探险、高尔夫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和宾馆饭店专用产品。大力发展旅游商品，提高旅游购物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

（二十六）加强旅游与其他发展规划的衔接。旅游主管部门积极参与交通建设、土地利用、生态宜居等各行业规划的编制工作。交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工业、农业、水利、林业、文化、体育、商务、会展等行业在编制规划时，需征求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十七）加大资金整合支持力度，通过整合旅游、文化、工业、农业、城建等相关专项资金，拉动和促进旅游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八）区直各有关部门应加强项目规划，在向国家申报项目和资金时，在符合资金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对与旅游相关的项目倾斜支持。

（二十九）自治区相关部门从规划、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加大对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部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巴马长寿养生国际旅游区以及重点旅游市和特色旅游名县（市、区）的支持力度，并协助相关单位向国家各部委争取加大对旅游发展的支持，探索开展竞猜型体育彩票，推动设立国家一类铁路口岸，促进发展低空飞行。

（三十）自治区各级新闻媒体将旅游宣传作为重要内容，广西日报、广西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新闻网等新闻单位开辟旅游专栏专版。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大旅游宣传投入力度，在主要口岸（机场、车站等）、城市出入口和

重要的公共场所设立旅游公益形象广告，在交通主干道设立主要旅游景点景区指示标志，并纳入相关市政建设规划。

五、旅游富民政策

（三十一）大力扶持发展乡村旅游。2013年至2017年，每年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对符合规划及相关规定的乡村旅游项目，经认定后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工商、税务、卫生、环保、消防、公安等职能部门主动、快捷、优质地为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经营户办理相关证照，有关证照费用从优，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收取。金融部门积极为乡村旅游经营户提供信贷服务，根据信用等级确定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及时提供小额贷款。对乡村旅游发展单位用电、用水按优惠价格执行。强化从业人员培训，鼓励乡村旅游经营业主组团经营。出台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奖励办法，将创建星级乡村旅游区和星级农家乐纳入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名镇、名村评定考核体系。

（三十二）支持发展红色旅游。2013年至2017年，每年从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发展红色旅游。继续加大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深化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重点教育基地建设，进一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丰富红色旅游产品体系。

（三十三）加大旅游产业扶贫力度。重点扶持贫困地区旅游产业发展，结合重点旅游发展项目，引导当地群众参与景区景点建设和运营，支持与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在石漠化片区扶贫攻坚中加大对旅游产业扶持力度和政策倾斜。

六、配套扶持政策

（三十四）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漓江流

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设立漓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在漓江游览船票中提取部分收入作为漓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来源，建立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确保漓江保护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北海银滩、巴马盘阳河等重点生态旅游资源保护补偿机制。

（三十五）将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前期工作完备的重大旅游项目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三十六）对旅游饭店按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电、用气、用水价格执行。新投资的景区景点项目，属于自治区、市、县（市、区）各级收入的行政性收费，减按 50%收取。旅游企业排放污水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且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的，环保部门不再征收排污费。

（三十七）加快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重点支持高等院校旅游学科建设。优先将旅游专业列为特色专业予以扶持。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鼓励集团化发展。积极推进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专升本”工作。完善广西旅游研究机构设置，强化专业智库作用。建立广西旅游人才小高地，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旅游教育培训基地。积极培养旅游职业经理人队伍。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等级考试和资格认证工作。

（三十八）鼓励旅游企业、高等院校引进一批国内外旅游高端策划、经营管理等领军人才，在住房、工资、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相应待遇。

（三十九）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鼓励职工利用带薪休假外出旅游，促进旅游消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13〕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食糖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多年来，我区充分利用区位、资源、政策优势，紧紧抓住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全力推动糖业快速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原料蔗和蔗糖生产省份，糖料蔗种植面积、原料蔗和食糖产量均超全国总量的 60%，为保障全国食糖供给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全区食品产业率先成为千亿元产业作出重要贡献。当前，糖业发展的国

际、国内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区糖业迫切需要转型升级，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促进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努力将我区糖业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产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增强产业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全面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强化成本

控制，提升产业抗风险能力；以延长产业链为重点，提高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水平，建设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理顺糖业管理体制机制，走一体化发展道路；以实施糖业振兴重大工程为抓手，建设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以下简称糖料蔗基地），切实解决我区甘蔗生产基础设施落后的突出问题，筑牢我区糖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提高糖料蔗生产良种化、机械化水平，增强科技对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遵循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依靠市场机制做强、做优、做大糖业；增强政府宏观调控水平，发挥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引导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要着力解决当前的突出困难，更要着眼于产业长远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建立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与财税增长相结合。始终把增加蔗农收入、增加企业效益、增加财政收入作为产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构建蔗农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关系，做到各方利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稳定规模与提高产量相结合。稳定糖料蔗种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区域；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蔗糖分，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充分利用区内外优势科技资源，广泛引进消化产业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

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提高科技进步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

（三）主要任务。

——建设糖料蔗基地。稳定糖料蔗种植面积，坚持优势区域重点发展，加强蔗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 500 万亩经营规模化、种植良种化、耕作机械化、水利现代化的糖料蔗基地，大幅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加快糖料蔗品种更新、改良，重点推广种植适应性广、抗逆性强的高产高糖优良新品种。

——建成全国糖业循环经济示范省区。糖业及其循环经济与综合利用继续保持“三个领先”：一是食糖产量保持全国领先，占全国的比重稳定在 60%左右；二是循环经济与综合利用水平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三是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

——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制糖企业联合重组，加快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优势地区集中配置，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在农业生产方面，加强蔗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病虫害防治，培育推广优良糖料蔗品种，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降低种植成本，提高糖料蔗种植劳动生产率；在工业加工方面，推进食糖精深加工，推进甘蔗产业多样性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商业流通方面，完善储备机制，加强市场调控，平抑市场波动。

（四）发展目标。

经过 5—8 年努力，我区糖业综合竞争力和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崇左、来宾、南宁、

柳州四大主产区糖业循环经济基本形成，建成全国最大的食糖网上交易平台，建立食糖储备机制，甘蔗加工制造平行产业基本形成，市场适应能力大幅提升，我区糖业保障国家食糖供给的作用更加显著。

到 2017 年，实现“双千”目标。即可产糖量达到 1100 万吨，综合销售收入 1650 亿元以上（其中机制糖 900 亿元以上、综合利用 750 亿元以上），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80%以上。全区糖料蔗种植面积稳定在 1600 万亩左右，产量 8600 万吨左右，平均单产 5.5 吨左右，蔗糖分 14.8%左右。

到 2020 年，可产糖量达到 1200 万吨左右，综合销售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左右（其中机制糖 1000 亿元左右、综合利用 1000 亿元以上），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100%以上；糖料蔗生产稳步提高，产量达到 9000 万吨以上，平均单产 6 吨以上，蔗糖分 14.8%以上。培育年产糖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集团 3—5 个。

二、加强糖料蔗基地建设，筑牢糖业“第一车间”

（五）优化糖料蔗区域布局。实施优势区域重点发展战略，重点发展优势蔗区，巩固发展传统蔗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兴蔗区，糖料蔗生产重点布局在桂南、桂西南、桂中和右江河谷优势区域。到 2020 年，力争优势区域内糖料蔗种植面积及产量占全区 90%以上。全区重点扶持种植面积 15 万亩、年产糖料蔗 60 万吨以上的县（市、区），建成 500 万亩以上平均单产超 8 吨的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实现“吨糖田”目标。

（六）实施糖料蔗良种选（繁）育重大工程。不断完善优异种质创新、新品种培育和规模化选育三大技术平台，探索建立糖料蔗良种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糖料蔗现代种业

体系。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糖料蔗良种选（繁）育合作，大力引进境内外专业机构、先进技术、优秀人才和优良品种，充分依托国家甘蔗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力争 5 年内培育引进推广 3—5 个适应我区生产条件和抗逆性、抗风险能力强的糖料蔗新品种，解决品种老化、生产效率低下问题。建立以制糖企业为主体的糖料蔗良种推广机制，重点推广桂糖、桂柳、粤糖、福农以及新台糖 22 号健康种苗等系列优良新品种（品系）。

（七）大力推动蔗区生态化种植。通过企业和政府双向扶持、专业户示范带动，积极推行深耕深松、节水灌溉、智能化施肥、地膜覆盖、健康种苗、蔗叶还田等先进种植技术；建立糖料蔗病虫害测报防治体系，统一发布病虫害信息，指导蔗农开展统防统治和综合防治，控制农药、化肥使用，提升糖料蔗科学种植水平。

（八）提高糖料蔗种植集约化水平。创新糖料蔗生产经营方式，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加大对糖料蔗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引导制糖企业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探索制糖企业与糖料蔗种植一体化经营道路，实行农工商、上下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到 2020 年，全区力争实现糖料蔗集约化、规模化生产面积 500 万亩以上，其中糖蔗一体化基地 200 万亩以上。

（九）实施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重大工程。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组织开展甘蔗生产机械攻关研究，尽快研发出符合我区耕作要求的全套甘蔗农机，力争在糖料蔗基地实现甘蔗种植、田间管理、采收、运输的全程机械化。加大甘蔗农机补贴推广力度，重点推进高效型联合收割机应用。发挥制糖企业主导作用，鼓励企业投资建立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到 2020 年，实现 500 万亩糖料蔗基地全

程机械化生产，其余蔗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0%以上，其中耕作机械化水平90%左右，种植机械化水平80%左右，收获机械化水平50%以上，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

(十) 实施蔗区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将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与糖料蔗生产基地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开展蔗区土地连片整治，有序推进蔗地标准化、专业化整治。鼓励农民自发开展耕地平整及配套建设。创新土地流转模式，提高糖料蔗种植规模化水平。全区蔗地综合整治面积达到500万亩以上。

(十一) 实施蔗区节水灌溉增产重大工程。以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为基础，全面完善糖料蔗基地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积极引进、加快推广先进成熟的节水灌溉技术和成套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示范作用，加快全区糖料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建立工程与管理措施、水利与农业措施相结合，具有我区特色的蔗区水利技术模式、现代灌溉制度及管理模式。到2020年，实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万亩左右，从根本上解决蔗区工程性缺水、“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

(十二) 实施蔗区路网建设重大工程。将蔗区道路纳入乡村公路和“村村通”公路建设规划及管护、维修范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大力整合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扶贫、农业、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建立地方政府和制糖企业共同分担制度，多渠道、多形式解决蔗区道路建设资金，以糖料蔗基地为重点，开展蔗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到2020年，500万亩糖料蔗基地蔗区道路全部实现硬化，其余蔗区道路的主干路实现硬化，支路全部建成泥结碎石路面，极大改善蔗区道路交通状况。

三、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三) 实施食糖精深加工重大工程。引进国内外著名食品加工企业，推进食糖精深加工，积极研发和生产精制糖、功能糖、药用糖等高附加值新产品，延伸制糖产业链；打造以糖果食品为主，饮料、休闲食品及食品原料为辅，集生产、研发、贸易、物流、文化、培训、工业旅游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国际知名糖果休闲食品产业基地。抓紧建设中国糖城、广西糖果休闲食品产业园、国家食糖及加工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糖文化博物馆等重点项目。

(十四) 探索甘蔗产业多样性发展新路径。积极探索甘蔗产业向生物化工、生物质能源、朗姆酒、饮料等相关领域发展，开拓甘蔗产业发展新路径，不断提高产业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十五) 深化制糖副产品综合利用。进一步推动制糖副产品的深度利用，推进蔗渣、糖蜜、滤泥、废水向生物基化工和其他产业转化，提高循环经济水平。积极推进我区百家制糖企业蔗渣生物质发电技术改造工程，努力落实国家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将新建蔗渣发电公用项目列入自治区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发电项目规划，争取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目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企业新建的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十六) 推进糖业节能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高耗能设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大型高效设备，提升制糖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制糖生产各工序与生产全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在线监测监控。完善污水治理和水循环技术，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制糖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全行业建立清洁生产审核数据库。力争糖厂生产达到国家清洁生产二级以上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

优于国家和自治区排放标准。

(十七) 加强食糖产品安全 and 质量管理。积极推行 ISO22000 认证, 建立食糖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

(十八) 鼓励和引导企业规模化经营。鼓励和引导技术装备先进的大型糖业集团, 对日榨能力小于 5000 吨、蔗区糖料蔗产量连续 3 年达不到生产能力 50% 的, 或百吨蔗耗标煤、吨蔗耗新鲜水等指标达不到国家甘蔗制糖业清洁生产三级标准的糖厂, 实施兼并重组, 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保障食糖市场稳定

(十九) 建立食糖储备常态机制。在配合国家完成好食糖储备的同时, 建立我区食糖常态储备机制, 进一步增强食糖收储调控市场的力度。加强对储备糖的动态管理,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 适时进行收储与投放。

(二十) 完善食糖批发市场监管机制。加强监管, 完善机制, 规范食糖流通秩序。充分发挥我区食糖批发市场信息发布作用, 加快我区糖业信息化平台和市场体系建设, 扩大食糖现货市场广西价格引导优势, 密切产销关系, 稳定食糖市场。

(二十一) 强化食糖进出口监管。加强海关、检验检疫、商务、边检(防)、行业主管与行业协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 严厉打击食糖走私。争取国家加强食糖进出口贸易监管, 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调整食糖外贸政策, 适时启动产业损害调查。

五、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建立健全糖业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二) 加快糖业立法。加快《广西糖业管理条例》的立法步伐, 规范育种、种植、

生产、运输、经营、储备等行为, 维护糖业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依法推动糖业可持续发展。

(二十三) 设立糖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自治区糖业发展资金, 重点用于食糖收储运营管理与价格调节、糖料蔗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良种选育推广、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农机研发生产及技术推广、企业技术进步、循环经济与综合利用、甘蔗转化产业培育等方面。争取国家加大对广西糖料蔗基地水利、道路建设和农机推广、土地整治的扶持力度。整合国家和自治区涉及糖业的支持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四) 完善糖、蔗价格挂钩联动机制。兼顾农民利益、企业利益和全区糖业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合考虑蔗农成本收益、国内外食糖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走势以及制糖企业的成本效益, 科学合理制定糖料蔗收购首付价、对应联动食糖基准价、联动系数、高产高糖良种加价标准。

(二十五) 完善糖业管理体制。探索完善有利于糖业发展的糖业管理体制机制, 整合糖业管理职能, 将糖业发展与管理职能统一到自治区糖业主管部门, 明确其在统筹全区糖业发展中的牵头协调职能。各糖业优势区域可参照理顺管理体制。

(二十六) 完善糖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区糖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健全工作制度, 形成工作合力, 研究协调解决我区糖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安排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优化糖料蔗区域布局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农机局、糖业局。
2	实施糖料蔗良种选（繁）育重大工程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糖业局，广西农科院。
3	大力推动蔗区生态化种植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科技厅、糖业局、农机局，广西农科院。
4	提高糖料蔗种植集约化水平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糖业局，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5	实施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重大工程	自治区农机局	自治区工信委、农业厅、财政厅、糖业局、科技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质监局、农垦局，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6	实施蔗区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自治区 国土资源厅	自治区农业厅、糖业局，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7	实施蔗区节水灌溉增产重大工程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机局，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8	实施蔗区路网建设重大工程	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财政厅、糖业局、农机局、扶贫办，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9	实施食糖精深加工重大工程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糖业局，主产区市、县人民政府。
10	探索甘蔗产业多样性发展新路径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糖业局。
11	深化制糖副产品综合利用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物价局、糖业局和广西电网、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12	推进糖业节能和清洁生产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科技厅、环保厅、糖业局。
13	加强食糖产品安全和质量管理	自治区质监局	自治区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糖业局。
14	鼓励和引导企业规模化经营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糖业局，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建立食糖储备常态机制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糖业局。
16	完善食糖批发市场监管机制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商务厅、工商局。
17	强化食糖进出口监管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工商局、南宁海关、边海防办、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打私办、口岸办。
18	加快糖业立法	自治区工信委	自治区法制办、糖业局。
19	设立糖业发展专项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业厅、科技厅、糖业局、物价局。
20	完善糖、蔗价格挂钩联动机制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工信委、农业厅、商务厅、糖业局、国税局、地税局。
21	完善糖业管理体制	自治区编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业厅、科技厅、商务厅、糖业局。
22	完善糖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自治区工信委	广西糖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2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建设工作的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 B 区规划建设、封关验收各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p>组 长：张晓钦 自治区副主席</p> <p>副组长：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 常务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周家斌 北海市市长</p>	<p>成 员：廖小波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p>
--	--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王雄昌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李传玉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王雅冬 南宁海关副关长
侯金坡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
关守科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石 昆 北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北部湾办，负责牵头协调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建设有关工作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李延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雄昌、石昆同志兼任。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建设指挥部设在北海市，由北海市负责组建，具体负责广西北海出口加工区 B 区规划、建设及封关验收过程中的日常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北海市主要领导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市场化运营接待用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31 号

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市场化运营接待用车管理，加强接待用车申请审批、使用管理，根据中央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政机关违规公务用车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办发〔2012〕8 号）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车辆来源**。进行市场化运营接待用车（以下简称接待用车或车辆），是在公务用车

问题专项治理期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时采取集中管理进行市场化运营的接待用车。

二、**资产移交**。按照自治区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标车集中处理的通知》（桂公车治办〔2013〕6 号）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外事车队（以下简称广西宏桂外事车队）行使车辆所有者权益，负责车辆的接收、维护、运营、管理和处置等工作。

（一）实物移交。包括整车及附件（含备

用胎、千斤顶、警示标志牌、灭火器等随车工具），移交时由原使用部门将车辆交至指定停车场；移交双方对车辆进行检验、登记。

（二）文件移交。包括机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证、车辆保险等原件资料。

（三）移交手续。经原车辆使用部门和广西宏桂外事车队确认交接无误后，填写《车辆移交确认书》，由原使用部门、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宏桂外事车队、自治区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办公室四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车辆正式移交广西宏桂外事车队。

（四）调拨手续。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办公室《关于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超标车集中处理的通知》和《车辆移交确认书》办理资产划拨手续。

（五）财务处理。车辆移交后，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车辆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增加广西宏桂外事车队资本金，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六）资产管理。移交后车辆统一变更、过户到广西宏桂外事车队名下，广西宏桂外事车队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原车辆使用单位和自治区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三、车辆用途。主要为中国—东盟博览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有偿服务。不得变相租用接待用车长期作为一般公务使用。

四、用车管理。接待用车运营管理由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公司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一）区直部门需要使用接待用车，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广西宏桂外事车队提出申请，提供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召开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填写《接待用车申请表》（附件）。

（二）由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公司按照公司经营管理权限对接待用车申请进行审批。广西宏桂外事车队按照保障重大活动接待用车的优先原则对车辆进行科学、合理调配，与申请部门签订用车协议。

（三）广西宏桂外事车队负责对区直部门用车情况（包括用车部门、事由、数量、时间等）进行登记，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车辆实行有偿使用，由广西宏桂外事车队按照南宁市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或参照中国—东盟博览会外事接待用车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五、车辆处置。由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督促检查广西宏桂外事车队保养维护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有效的运行。

（一）经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鉴定不能继续使用的车辆，按照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权限办理车辆报废手续。

（二）使用年限较长、车况不能承接大型会议和重要接待任务的车辆，由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公司按照经营管理权限对车辆进行转让、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置，新购车辆继续用于接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1日

附件

接待用车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	用车部门（公章）	
	用车事由	
	用车类型和数量	
	目的地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		
广西 宏桂 外事 车队 安排	用车类型和数量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费标准	
	驾驶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13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3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农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2013 年继续开展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3 年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和内容

2013 年全区建设 150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的相关要求，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个篮球场、一个文艺舞台、一栋公共服务综合楼，组

建一支农民文艺队、一支农民篮球队。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应具有文体娱乐、健康服务、文化学习、宣传教育等功能。

二、资金安排

每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自治区财政安排建设补助资金 20 万元,不足部分通过地方政府配套、整合资源、发动社会支持、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规划。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遵循“政府主导，整合资源，规划先行；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分类指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特色；群众参与，完善机制，可持续发展”的建设原则，加强统筹规划，发挥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各有关部门力量，充分发动群众,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与基层政权建设、城乡风貌改造、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工作相结合，有效整合项目资金，合理规划项目用地，提高建设实效。

(二) 强化责任意识。各市、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按照申报、核定的任务，明确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将各项工作要求纳入本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评体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 规范资金管理。要切实保证建设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及时启动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0〕13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开展检查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对本地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联席会议按照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有关标准和要求，于 2014 年 1 月对各地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2013 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2013 年度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建设指标数 (个)	项目单位	建设指标数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	1500 / 30000		
南宁市	129 / 2580		
武鸣县	20 / 400	江南区	7 / 140

项目单位	建设指 标数 (个)	项目单位	建设指 标数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 (万元)
横 县	24 / 480	青秀区	2 / 40
宾阳县	20 / 400	西乡塘区	7 / 140
上林县	7 / 140	邕宁区	4 / 80
马山县	12 / 240	良庆区	5 / 100
隆安县	12 / 240	经济技术 开发区	2 / 40
兴宁区	7 / 140		
柳州市	105 / 2100		
柳江县	11 / 220	鹿寨县	38 / 760
柳城县	13 / 260	柳南区	4 / 80
融安县	8 / 160	柳北区	4 / 80
融水县	19 / 380	柳东新区	3 / 60
三江县	5 / 100		
桂林市	170 / 3400		
灵川县	16 / 320	全州县	22 / 440
阳朔县	6 / 120	资源县	9 / 180
兴安县	17 / 340	荔浦县	20 / 400
龙胜县	13 / 260	临桂区	11 / 220
永福县	9 / 180	秀峰区	1 / 20
平乐县	7 / 140	叠彩区	1 / 20
恭城县	8 / 160	雁山区	4 / 80
灌阳县	26 / 520		
梧州市	82 / 1640		
岑溪市	24 / 480	万秀区	4 / 80
苍梧县	14 / 280	长洲区	3 / 60
藤 县	22 / 440	龙圩区	6 / 120
蒙山县	9 / 180		
北海市	9 / 180		
海城区	1 / 20	铁山港区	4 / 80
银海区	4 / 80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项目单位	建设指 标数 (个)	项目单位	建设指 标数 (个)
	补助资金 (万元)		
防城港市	38 / 760		
东兴市	4 / 80	防城区	15 / 300
上思县	16 / 320	港口区	3 / 60
钦州市	80 / 1600		
灵山县	38 / 760	钦南区	4 / 80
浦北县	26 / 520	钦北区	12 / 240
贵港市	97 / 1940		
桂平市	28 / 560	港南区	20 / 400
平南县	17 / 340	覃塘区	19 / 380
港北区	13 / 260		
玉林市	146 / 2920		
玉州区	10 / 200	陆川县	17 / 340
福绵区	16 / 320	博白县	40 / 800
容 县	18 / 360	兴业县	16 / 320
北流市	26 / 520	玉东新区	3 / 60
百色市	206 / 4120		
右江区	29 / 580	那坡县	30 / 600
田阳县	25 / 500	凌云县	8 / 160
田东县	15 / 300	乐业县	13 / 260
平果县	10 / 200	田林县	10 / 200
德保县	10 / 200	隆林县	20 / 400
靖西县	29 / 580	西林县	7 / 140
贺州市	85 / 1700		
八步区	15 / 300	昭平县	25 / 500
钟山县	12 / 240	平桂管理区	14 / 280
富川县	19 / 380		
河池市	138 / 2760		
金城江区	15 / 300	东兰县	9 / 180
宜州市	15 / 300	巴马县	5 / 100
罗城县	20 / 400	凤山县	8 / 160

项目单位	建设指 标数(个)	项目单位	建设指 标数(个)
	补助资金(万元)		
环江县	18 / 360	都安县	14 / 280
南丹县	9 / 180	大化县	19 / 380
天峨县	6 / 120		
来宾市	90 / 1800		
武宣县	11 / 220	忻城县	17 / 340
金秀县	12 / 240	兴宾区	27 / 540
合山市	6 / 120	象州县	17 / 340
崇左市	125 / 2500		
扶绥县	18 / 360	龙州县	41 / 820
大新县	22 / 440	宁明县	14 / 280
天等县	22 / 440	江州区	8 / 160

注：因行政区划调涉及建设指标数变动的，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商自治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8日

2013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项目列入 2013 年自治区为民办实事之强基惠民工程之一，筹措资金 3.5 亿元，主要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通水、通路、危旧房改造等问题。为确保 2013 年全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

2009 年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入自治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共筹集资金 25.08 亿元，实施了水库移民新村、交通、饮水、电力、卫生等五大类 4204 个项目。基本建成了 1258 个水库移民新村，有 2.51 万户移民进行了旧房改造，1.41 万户移民进行了外墙装饰，硬化村内道路 1542 公里，兴建了一批村内人饮、排污、用电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了 1508 个移民村民小组的村容村貌和 6.78 万移民户 29.47 万人的生活居住环境；修建村屯道路 1612 公里，解决了 46.58 万人的交通困难问题；改建村屯道路 3512 公里，受益移民群众 113.56 万人次；新建人饮工程 1014 处，受益移民群众 33.42 万人。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解决了库区移民群众最关心、最需要、最迫切解决的问题，使广大移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发展。

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继续将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一批水库移民新村、村屯道路等项目，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

高度关注民生、关爱水库移民的具体体现；是化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矛盾纠纷，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二、主要工作目标任务

2013 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工作目标任务是：新建 346 个水库移民新村，续建 286 个水库移民新村，实施 76 个水库移民村屯道路项目，进一步改善水库移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加快改变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落后的面貌。

三、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安排

2013 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计划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新村（含新建和续建项目）、村屯道路等两大类 708 个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受益村民小组 897 个，受益移民群众 19.16 万人。具体项目和资金安排如下：

（一）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1. 水库移民新村新建项目。计划投资 1.88 亿元，新建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346 个，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 6648 户、房屋外墙装饰 5907 户、硬化村内道路 490 公里、建设排水沟 177 公里等，受益移民村民小组 424 个，受益移民 7.93 万人。

2. 水库移民新村续建项目。计划投资 1.27 亿元，续建水库移民新村项目 286 个，主要项目包括改造旧房 5992 户、房屋外墙装饰 4815

户、硬化村内道路 180 公里、建设排水沟 40.8 公里等，受益移民村民小组 326 个，受益移民 6.5 万人。

（二）水库移民村屯道路项目。

计划投资 0.35 亿元，安排村屯道路项目 76 个，改建和硬化道路 108 公里，新建桥梁 2 座，改善 147 个移民村民小组交通条件，受益移民群众 4.73 万人。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步骤

（一）2013 年 4 月—11 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

（二）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开展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五、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自治区指挥部，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总体规划 and 协调，各市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县（市、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各级水库移民管理部门要抓好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共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明确实施主体，规范项目管理。

以县（市、区）为责任主体，规范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自治区将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和补助资金落实到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建设。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是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项目的建设管理必须符合水库移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的选取、设计、审批、计划报批、招投标、建设实施和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自治区负责筹集解决，原则上不安排市、县（市、区）、乡（镇）配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移民资金管理，要按照国家或有关行业部门规范规定和自治区统一规定的有关费用提取标准，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概（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能，加强移民资金使用跟踪问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工程实施进度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解决本地区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工作经费，确保本级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四）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重大决策和工作成绩、进展、经验，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建设的先进事迹，为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广泛发动和引导广大水库移民积极参与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主动投资投劳，充分调动他们建设美好家园的热情。

（五）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工作实效。

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进行督查,对工作扎实、作风深入、群众满意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表扬;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实施进展缓慢的单位及相关人员,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各市水库移民管理局要在每月2日前,将本市上个月实施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的进度情况报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

同时每个季度末报送季度总结文字材料。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附件:2013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表

附件

2013年水库移民新村建设工程项目安排表

投资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个数	建 设 规 模	投 资 计 划				备注
			总投资	后期扶持 结余资金	库区 基金	财政 补助	
合计	708		35000	15000	10000	10000	
一、水库移民新村	632	水库移民新村新建346个、续建286个。包括改造旧房6648户,房屋外墙装饰5907户,硬化村内道路490公里,建设排水沟177公里等。	31473	15000	6473	10000	
其中:(一)水库移民新村新建项目	346	水库移民新村新建346个。包括改造旧房5992户,房屋外墙装饰4815户,硬化村内道路180公里,建设排水沟40.8公里等。	18817.7	15000		3817.7	
(二)水库移民新村续建项目	286	续建水库移民新村286个。包括旧房改造708户,外墙装饰997户,硬化村内道路285.58公里,建设排水沟123.5公里等。	12655.3		6473	6182.3	
二、水库移民村屯道路	76	改建和硬化村屯道路108公里,新建桥梁2座。	3527		35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陈刚	自治区副主席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副主任： 黄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陈鸿起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 局长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颜凤云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成 员： 温国权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部务委员	潘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李宏庆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常务副主任
束华	自治区工信委主任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秦斌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邓于仁	自治区质监局局长
黄远山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韦波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冯志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建军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梁振林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谢俊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吴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雨祥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雷震	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	陈锦祥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肖建刚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黄铭福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保厅总工程师	罗永魁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严世明	自治区住建厅厅长	张千里	南宁铁路局局长
潘巍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李青春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杨焱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姚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余利民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副局长
黄政康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陈初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洪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张杰	自治区黄金局局长
		黄文标	广西煤监局局长
		黄佩君	民航广西安全监管局局长
		廖钦	广西电监办常务副主任

廖志刚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胜景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廖长武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曾祥武 武警广西总队副司令员
韦宁贤 自治区交警总队总队长
徐洪兴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揣小勇 广西电网公司总经理
吴健雄 中石化广西石油分公司总经理

钟桂发 广西日报社副社长
秦克俊 广西电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 敬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黎志透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明凤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家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鸿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黎志透、李明凤、叶建进、陈家良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13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2日

2013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制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5号）精神，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现就我区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推进十大工程建设，统筹实施监测计划

（一）继续推进 2012 年实施的四项工程。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提

高乡镇快检能力。

信息化建设工程：编制建设规划，建立自治区级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初步搭建自治区级食品安全信息平台、风险评估信息系统。推进南宁市猪肉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等试点工作。

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和运作程序，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基层管理工作网络建设工程：建立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机构和农村、社区食品安全监管点，配备食品安全专干，健全食品安全联络员、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和完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各行政管理派出机构的联动联防机制。

（二）启动实施六项工程。

监管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建立食品安全培训基地，加强对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监管能力。

企业自检实验室建设工程：推动大型种植养殖基地、生猪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农贸市场、超市和中央厨房建立自检实验室。

诚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善执法检查记录，实施分类监管，推动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

食品安全示范建设工程：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加强放心示范市场建设，深入推进餐饮服务“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推动各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建设。

食品产业优化升级工程：引导和推动优势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大对食品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工程：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用农产品地方标准，推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三）统筹实施食品安全监测计划。自治区、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本级年度食品安全监测计划。加强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估，建立健全抽样检验信息通报和监测发现问题处置工作机制，发挥监测结果在监督执法中的技术支撑和导向作用。对监测发现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依法向社会发布下架、停售、退市信息并监督召回处置，提高日常监管能力。

二、深化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

（一）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广泛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挖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重点排查列入《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的物质。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施整治督办制度，坚决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取缔“黑工厂”、“黑作坊”和“黑窝点”，净化食品市场和消费环境，切实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入开展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的工作部署，制定并实施《广西食品安全十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针对“违禁超限”和“假冒伪劣”两大突出问题，推进各专项整治行动。

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农产品中添加三聚氰胺等有毒有害物质，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中添加激素类等禁用药品、使用非目录原料、不按规范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在养殖过程中滥用抗生素和非法添加“瘦肉精”、孔雀石绿等违禁物质等行为。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保健食

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

开展农药残留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饲料、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严格执行许可准入制度，严厉打击在农药、兽药中添加违禁物质、制售假劣农药和兽药、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行为。

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品种综合治理行动：深入开展乳制品、食用油、酒类、米粉、调味品等重点品种的综合治理，加大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力度。

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三小”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劣质、有毒有害、“三无”、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

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整治行动：规范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排放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的行为，完善食用油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协作联动机制，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积极推进南宁、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不断扩大试点范围。

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建筑工地、中小学食堂、校园周边餐饮点等重点场所，严厉查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

进出口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进出口食品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活动，加大监

督抽检力度。完善出口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旅游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和超范围经营，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等行为。突出对熟食卤味、盒饭等高风险食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抽验。

以生猪为主的屠宰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出售和屠宰病死生猪，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严查加工、出售未经检疫检验或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

保健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药物、使用禁限用物质等违法行为。整治利用免费体检、讲座、网上销售等手段兜售违法产品的行为和保健食品违法广告。

(三) 大力整治食品标签标识问题。强化食品出厂检验环节和流通环节食品标签标识检查，突出治理虚假标识、夸大标识、遗漏标识等问题，严厉打击篡改生产日期、伪造产地、涂改标签以次充好、伪造冒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三品一标”（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等违法行为。

(四) 切实巩固治理整顿成果。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督促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切实巩固各项治理整顿成果。及时总结治理整顿经验，细化完善监管措施，健全长效机制。

(五)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重典治乱，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等多种手段，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入贯彻《刑法修正案（八）》、《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公检法等部门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查处案件，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三、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应急处置

(一) 完善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机制。建立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制度，完善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队伍、网络评论员队伍和新闻发言人队伍。密切监测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食品安全舆情态势，对不实信息及时澄清、稳妥处理。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互联网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客观、准确发布权威信息，科学回应社会关注。加强发布信息前的相互沟通和论证，发挥食品检验检测等专门机构和食品安全专家学者的作用，确保发布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于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归口统一发布。

(二) 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全面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预案和操作手册的制修订工作，组建各级食品安全应急队伍，明确部门应急处置的职责，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规范事故调查处理流程，提高事故查处效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分析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

四、构建诚信体系，加强宣传教育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督促企业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投入，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督促企业全面

排查“塑化剂”等易迁移物质带来的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2013年12月前，所有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和相应的经营单位内部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

(二) 加快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2〕24号)，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落实不合格食品处置责任。各地落实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对监测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依法发布下架、停售、退市信息并监督召回处置。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公布失信食品企业名单，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规模以上乳制品、肉类食品加工企业和酒类流通企业建立并运行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督促行业自律，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问题。

(三) 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全面实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互联网、手机等各类媒介，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抓好食品安全的决心、部署和成效，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认知水平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全力组织做好201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诚信道德宣教，加强对监管先进人物和经营诚信典型的宣传，树立食品安全正面形象，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简化兑奖程序，激发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积极性。

(四) 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培训。把在职人员的培训纳入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年度工作

计划，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岗位培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强化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集中培训。同时，加强对协管员队伍的基础知识培训，提高群众队伍素质。

五、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建设

（一）改革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减少监管环节、明确部门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检验检测等机构，充实加强基层监管力量，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信息通报和案件协查，提高监管效能。加强与检察、审判机关的沟通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侦查机构和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各级食品安全办要建立实施案件挂牌督办制度，督促案件查处到位。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三）加强法规制度建设。配合国家开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积极开展我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立法调研，完善食品安全相关配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促进相关食品安全领域有法可依。

2013 年相关部门及设区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另文印发。

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任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不断完善监管措施，逐级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对经费的统筹分配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沟通合作，切实提高执行力，确保各项监管执法措施落实到位，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各地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促进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

（三）确保体制改革平稳过渡。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过渡时期的食品安全工作，有关部门在机构改革前继续履行原有的工作职责，职责调整后做好工作交接，确保思想不散、工作不乱，不因体制调整影响食品安全工作开展。

（四）加强督导考评。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将信息通报、行政办案、违法行为处理等列入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督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

（五）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地方，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评优创建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